

合同编号：

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海岸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曲南村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番禺区南村镇政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凌仲榮

项目联系人: 邵伟玲

通讯地址: 南村镇兴业大道 1042 号南村镇便民服务中心

电 话: 511442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海岸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165 号 2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淑慧

项目联系人: 张扬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165 号 2 栋 1 楼

电 话: 0756-2226019 传 真: 0756-2226019

电子信箱: haiandai0756@.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负责南村镇七星岗公园格悦科技公司东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最终获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编制符合广州市林业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现状调查表）。

2. 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符合广州市林业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3. 项目情况：项目建设拟使用林地面积（采伐作业设计面积）约 0.2173 公顷。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双方结清合同款项后止；

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准确设计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六份及森林采伐作业设计文件一式六份；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文本符合行业标准及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取得林地使用许可；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取得林地使用许可。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林业小班数据（带大地 2000 坐标系）；
- (2) 发改委盖章项目立项资料（含项目用地矢量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工程档案文件的借阅，但乙方人员在甲方档案室借阅数据，必须有乙方派出人员的工程设总和甲方项目设总的书面签字认可；

(2) 乙方人员可在甲方出版室复印必要的工程数据，但必须有乙方派出人员的工程设总和甲方项目设总的书面签字认可。

3. 其它：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42615.00 元。服务费为暂定价，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等相关文件依据办理结算评审，最终服务费需要进行结算评审。最终服务费以本合同结算评审金额与服务费暂定价之间的价低者为准并按照低价者进行结算。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全部成果文件合格并取得林地使用许可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暂定价的 80%请款，并提交完整的支付款申请资料（包括合法有效的发票等）。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办理结算评审，乙方向甲方申请服务费尾款（最终服务费-已支款项），并提交完整的支付款申请资料（包括合法有效的发票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资金到位且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收齐请款资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视为已完成甲方的支付工作，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或下达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期，乙方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责任。

(2) 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前，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兰埔支行

开 户 名：广东海岸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016463380000080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1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计院广州地区的项目技术协作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许可。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许可。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许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照设计文件每延迟交付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0.2%计算。超过30日仍未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有关派出人员遵循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作的约定,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设计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发生设计质量事故部分的设计费并立即做出修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如乙方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邵伟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设总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对外联系工作以及其他项目设总所需承担的工作;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在甲方项目设总的领导下,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和要求,安排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它: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派出人员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本合同的技术协作服务;
2. 乙方派出的设计人员,必须是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前,在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海岸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_____